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于2015年4月8日披露第一大股东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元投资”）与2015年4月7日分别与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福金控”）、自然人葛建签署《股票转让协议》，以每股作价0.8元分别转让99,000,000股股票与10,000,000股股票。上述股票协议转让后，中德福金控将成为天津国恒的第一大股东，尤明才先生将成为天津国恒的实际控制人。（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公告：2015-015）现就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署《股票转让补充协议》

2015年4月13日，天津国恒收到力元投资有关对天津国恒股权结构变动进展的函件，函告相关方已对上述协议转让交易的价格进行了调整。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力元投资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与中德福金控、自然人葛建签署《股票转让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力元投资以每股作价1.89元向中德福金控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国恒99,000,000股股票，即6.63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,711万元。

力元投资以每股作价1.89元向葛建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国恒10,000,000股股票，即0.67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,890万元。

补充协议是《股票转让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股票转让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部分，按《股票转让协议》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1.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，根据相关协议，转让相关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的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。

2.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